

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划重点：

- 1.采集时间：7月1日至7月31日。
- 2.苏事管财〔2019〕50号通知范围：包括省属高校及部属高校，其中：**非在宁**省属高校及部属高校选择学校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。
- 3.必须登录“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”（<http://kj.jscz.gov.cn>）进行实名认证、信息填报、材料上传、确认提交。
- 4.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已经作废，不属于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。没有初、中、高级职称的，填报时，专业技术资格的类型、级别、职务等都选“无”，只填单位信息和选择岗位情况。
- 5.“会计专业技术职务”中若填写了技术职务，则“专业技术资格”中需增加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级别信息。
- 6.省级行政事业单位（包括在宁省属高校及在宁部属高校），在会计从业信息中申报所属会计管理部门时，必须选择“江苏省省直”；非在宁省属高校及部属高校，选择“市直”（与当地市级财政部门联系）。
- 7.会计从业信息中是否有工作单位，必须选“是”，并且填写具体单位信息。
- 8.上传的单位证明，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。
- 9.采集对象不包括离退休人员、在校学生，离退休人员在户籍地登记，在校学生选择在学校所在地或户籍地登记。
- 10.采集对象不包括高校下属企业、协会等。
- 11.事业单位、高校可决定是否统计外聘人员，若统计外聘人员，学校需提供工作单位证明。